

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規定

壹、依據：

- 一、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 三、桃園市政府 115 年 3 月 16 日府教中字第 1150052564 號核定。

貳、目的：

- 一、因應本校校舍容量不足及紓解學生人數增加趨勢，計劃實施規模總量管制，以期學校規模適當。
- 二、配合現有教育設備與資源充分運用，確保學校教育效能，提升教學品質。

參、說明：

- 一、本校校地面積為 3.4 公頃，目前校舍使用情形，詳如附表一。
- 二、本校設校規模普通班為 36 班，目前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41 班，另設體育班 3 班、樂學班 1 班，合計 45 班，詳如附表二。
- 三、本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登載，115 學年度學區設籍人數為 550 人（含文青國中小學區），預估新生報到人數達 350 人（含體育班人數，不含身心障礙學生酌減人數）。
- 四、因校舍空間不足，為維持教學品質，115 學年度七年級普通班以 11 班（含身心障礙學生酌減人數），平均每班 33 人，編班人數共 363 人進行管制、八年級普通班以 14 班（含身心障礙學生酌減人數），平均每班 33 人，編班人數共 462 人進行管制，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詳如附表三。

肆、實施辦法：

- 一、本校經召開協調會議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後，額滿新生轉介至龜山國中、幸福國中及迴龍國中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鄰近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惟已申請總量管制並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二、辦理方式：

1、審查流程：

學生入學前，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內申請登記後，本校再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資格審查。【如有於本校學區內搬遷紀錄，建議附上全戶戶籍謄本，以便呈現設籍時間。】

2、入學原則：

學生入學順序，除優先入學者外，餘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超額學生改分發至核定之受轉介學校就讀。

3、所稱之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4、證明文件：（下列三者之一）

- （1）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 （2）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3）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前項「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5、優先入學者：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者，依下列順序得優先登記入學。

- (1) 列冊低收入戶學生。(檢附區公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正本)
- (2)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並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以鑑輔會公函為依據)
- (3) 持有重大傷病卡者。(檢附學生之重大傷病卡正本及影本)
- (4)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檢附持有者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印本)
- (5) 父母雙亡者。(檢附父母的戶籍謄本，保留記事欄)
- (6) 兄姐在校就讀者。(檢附兄、姊之學生證，須為目前本校七、八年級之在校生)
- (7)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優先入學。(檢附教職員工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6、其他：

- (1) 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申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提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 (2) 學生戶籍如果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三、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後，將於七日內公告周知。

四、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年級，學生人數達轉介標準時，除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外，不能受理學生轉入；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未達轉介標準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辦理轉入申請，寒暑假期間得由本校自行統一受理轉入時間。

五、超額學生經本校協商轉介至受轉介學校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但已申請總量管制並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校新生年級實施總量管制，新生入學登記若事前未報備且未依規定日期參加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新生報到截止後，如有公布錄取而未報到之學生，經學校聯繫後於規定期限內仍未報到之缺額，則本校可由候補名額依序補實，當事者不得提出異議。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規定依總量管制轉介協調會議，經校長核准，呈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